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關於本公司、海通資管及相關責任人員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2021年3月24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管」）及相關責任人員分別收到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證監局」）出具的行政監管措施事先告知書，具體情況如下：

### 一、本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收到行政監管措施事先告知書的情況

本公司收到上海證監局《責令增加合規檢查次數、責令暫停部份業務事先告知書》（滬證監機構字[2021]92號），原文如下：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有關規定，我局擬對你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921X6）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的次數並提交合規檢查報告、責令暫停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債券投資顧問業務12個月的監督管理措施。現將我局擬作出上述監督管理措施所依據的事實、理由和證據，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關權利予以告知。

經查，你公司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以下行為：一是公司在開展部份投資顧問、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過程中，未按照審慎經營原則，有效控制和防範風險，未能審慎評估公司經營管理行為對證券市場的影響。上述行為違反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51號）第三條第二款和《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33號，經證監會令第166號修正，以下簡稱《合規辦法》）第六條第八項的規定。

二是公司未將相關業務行為納入全面合規風控體系，合規風控機制存在缺失，違反了《合規辦法》第三條和《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25號，經證監會令第166號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三是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內部控制存在漏洞，債券承銷與資產管理等業務缺少有效隔離，利益衝突審查機制存在缺失，不符合《關於規範債券市場參與者債券交易業務的通知》（銀發[2017]302號）第二條第二項和《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證監會公告[2018]6號）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違反了《合規辦法》第六條第六項的規定。

以上事實有現場檢查事實確認書、我局執法人員調取的公司說明材料、相關文書，以及相關人員談話記錄等證據證明。

根據《條例》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六項的規定，我局擬作出如下監督管理措施決定：

一是責令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監督管理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1年內，每3個月開展一次內部合規檢查，並在每次檢查後10個工作日內，向我局報送合規檢查報告。

二是自監督管理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責令暫停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債券投資顧問業務。

對此，你公司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覆核成立的，我局將予以採納。如果你公司放棄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我局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證據作出正式的監督管理措施決定。

請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書後5個工作日內，將《告知書回執》（註明對上述權利的意見）傳真至我局指定聯繫人，並於當日將回執原件遞交我局，逾期則視為放棄上述權利。

同時，公司相關責任人員收到上海證監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事先告知書》，擬對相關業務責任人員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年等監管措施。

## 二、海通資管及相關責任人員收到行政監管措施事先告知書的情況

海通資管收到上海證監局《責令暫停部份業務事先告知書》(滬證監機構字[2021]96號)，原文如下：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有關規定，我局擬對你公司(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599711334G)採取責令暫停為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管產品提供投資顧問業務12個月、責令暫停新增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備案6個月的監督管理措施。現將我局擬作出上述監督管理措施所依據的事實、理由和證據，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關權利予以告知。

經查，你公司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存在以下行為：一是公司在開展部份投資顧問、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過程中，未按照審慎經營原則，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未能審慎評估公司經營管理行為對證券市場的影響。上述行為違反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151號，以下簡稱《私募資管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和《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監會令133號，經證監會令166號修正，以下簡稱《合規辦法》)第六條第八項的規定。

二是公司在開展投資顧問業務時未制定相關管理制度，未建立涵蓋投資顧問業務全流程的風險控制制度，合規風控機制嚴重缺失。上述行為違反了《合規辦法》第三條的規定。

三是債券交易管控存在明顯漏洞，交易對手管理有待完善，未對部份固定收益交易對手開展必要的盡職調查，未配備專職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債券交易合規管理。上述行為違反了《私募資管辦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和《合規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以上事實有現場檢查事實確認書、我局執法人員調取的公司說明材料、相關文書，以及相關人員談話記錄等證據證明。

根據《條例》第七十條第一款第六項的規定，我局擬作出如下監督管理措施決定：

責令你公司自監督管理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暫停為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管產品提供投資顧問業務、自監督管理措施決定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暫停新增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備案。

對此，你公司有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覆核成立的，我局將予以採納。如果你公司放棄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的權利，我局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證據作出正式的監督管理措施決定。

請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書後5個工作日內，將《告知書回執》(註明對上述權利的意見)傳真至我局指定聯繫人，並於當日將回執原件遞交我局，逾期則視為放棄上述權利。

同時，海通資管相關責任人員收到上海證監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事先告知書》，擬對相關業務責任人員採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年等監管措施。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